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特别策划

法典护航美丽中国之一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认识生态环境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坚决扛起护航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为深入解读法典精神、普及法典内容，本报自即日起开设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特别策划“法典护航美丽中国”，邀请法院领导、资深法官、专家学者通过撰文和访谈，全方位、多维度展现法典的时代价值与实践意义。敬请关注。

编者按 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承载着护航美丽中国建设、助力生态文明法治目标实现的重要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出，要“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认识生态环境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坚决扛起护航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为深入解读法典精神、普及法典内容，本报自即日起开设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特别策划“法典护航美丽中国”，邀请法院领导、资深法官、专家学者通过撰文和访谈，全方位、多维度展现法典的时代价值与实践意义。敬请关注。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

李文锋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大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潜绩是周期长、见效慢、侧重长远保障的基础性政绩，是显绩的根基与支撑；显绩是见效快、可感知、侧重当下成效的直观性政绩，是潜绩的转化与体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我们应当将政绩观的逻辑重心鲜明地落在潜绩上，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工作业绩。

抓实以审判管理为重点的案件质效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审判管理是法院工作一体抓实政治与业务建设、做实公正与效率的关键所在，是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落实为审判工作效能的重要抓手。我们应当积极把握司法规律，将其视为循序渐进、水到渠成的系统工程，坚决杜绝急功近利、重显轻潜的短期行为。审判管理的潜绩，就藏在办案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法官审判责任落实等基础性、根本性工作之中。这些工作周期长、见效慢，却是司法公正与质效的源头活水、长远根基。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久久为功、滴水穿石，把潜功做实、把基础打牢，以深厚潜绩滋养办案质效、涵养司法公信，确保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抓实以人民法院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人民法院是法院最基层的单元，是服务群众、化解矛盾、促进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只有把人民法院的根须深扎地下，才能让司法审判事业之树枝繁叶茂、郁郁葱葱。近年来，经过多轮的“两庭”建设，基层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条件已经能够基本满足司法办案需求，从显绩上看，确实成绩喜人。但是，如果从潜绩上看，信息化水平、便民服务等工作仍有待提高。应进一步深潜潜功“根系”，切实把人工智能条件下办公办案设备配好、司法便民工作机制建好、人民法院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好。应强化统筹谋划，持续推进人民法院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法院的综合效能。应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前哨阵地作用，依托“庭室站点”立体诉讼服务网络，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应持续抬升工作标杆，不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办好人民法庭庭长示范班，以标杆引领促进基层司法效能提升，切实打牢法院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抓实以调研研讨为重点的司法能力建设。司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如果说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是我们努力追求的目标，那么，支撑这一显绩的关键因素就是干警的司法能力。人民法院既是政治性很强的司法机关，也是专业性很强的政治机关。我们应将司法能力建设的着力点放在调查研究、学术研讨等短板弱项上，坚持问题导向，建强调研骨干队伍，搭建常态化学术交流与研讨平台，系统提升干警的理论素养与专业能力，综合运用好对策性、前瞻性、跟踪性、解构式、督查式等调研方式方法，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着力产出一批有分量、能落地、可推广的高质量调研成果和理论文章，进一步以理论研究的“潜功”撬动司法裁判的“显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抓实以凝心铸魂为重点的法院文化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文明特别是思想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法院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院精神风貌和价值取向的集中体现。深厚的法院文化滋养，能够锤炼干警精神品格、涵养司法文化底蕴，是凝心铸魂、固本培元的潜绩工程，更是支撑司法事业长远发展的根基所在。长期以来，人民法院面临着案件总量上涨、人案矛盾突出的现实困境，但是任务艰巨繁重、形势复杂严峻，越要深刻把握正确政绩观，清醒认识文化建设的战略意义。新征程上，应当摒弃急功近利思维，把法院文化建设抓实抓深抓细，以审判工作现代化建设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凝聚无坚不摧、无往不胜的精神力量。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要甘做百年树木的“种树人”，涵养“种树”的情怀、胸襟、定力，将文化建设作为打基础、利长远的重要工作来抓，让文化建设深度融入法院广大干警血脉。应把功夫下在平时，立足地域特点，深入挖掘、凝练在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丰富内涵的文化资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鲜明辨识度的文化品牌。应加强系统整合，统筹党建、群团等组织力量，开展生动活泼、各具风采的文化活动，形成叠加效应。应注重以文化人、润物无声，在潜移默化中提升队伍整体素养与个体素质，为法院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精神支撑。

(作者系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为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提供根本遵循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专班专家委员会委员 孙佑海

顶层设计的高度，将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它深刻揭示了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司法不仅是解决生态环境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更是具有预防性和修复性的重要治理力量。生态环境法典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理各类生态环境案件，提供了最权威的法律依据。

法典直接赋予了人民法院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的法定职责。法典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这一条款是法典对人民法院提出的直接要求，内涵丰富，意义深远。“加强审判工作”意味着人民法院要在案件办理质效、裁判规则引领、恢复性司法适用等方面全面提升；“推进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则指明了实现路径，即通过设立专门审判机构、培养专业审判队伍、健全特殊诉讼程序等方式，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审判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法典系统完善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法典对国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作出规定，旨在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两项制度是生态环境司法的两大支柱。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赔偿权利人、赔偿范围、磋商与诉讼衔接等关键环节，细化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起诉条件、诉讼请求类型等核心内容。这为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全面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更为精细、更具操作性的规则指引。

法典着力构建了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法典规定，行政机关、监察机关、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这一规定打破了部门壁垒，构建起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这一机制是保障生态环境审判工作顺畅运行的外部生态。通过健全的案件移送和信息共享，人民法院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生态环境案件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在最后的审判环节，依法公正地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形成惩治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

法典以专编形式构建了严密的法律责任体系。法典专门设立第五编“法律责任和附则”，对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作出了明确而系统的规定。这一编的立法布局，体现了生态环境法典对环境违法行为“全链条”追责的鲜明导向。它既强调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损害担责”原则，明确了生态环境污染者、破坏者的修复和赔偿义务，又对行政监管部门的履职行为提出规范要求，明确了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责任。同时，通过衔接刑法，对构成犯罪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高压震慑。这种“三位一体”的责任格局，为人民法院在审判中精准适用法律、全面追究违法者责任提供了完备的实体法依据。

学习领会生态环境法典的深邃内涵，我们深刻体会到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的殷切期望。生态环境法典的公布，对于人民法院来说，既是难得的历史性机遇，更是沉甸甸的义务和责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国家

必将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建设。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应深刻把握法典精神，自觉以法典为根本遵循，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进一步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

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幅员辽阔，地域差异大，生态环境问题复杂多样。生态环境法典作为一部基本法律，虽然体量宏大、体系完备，但在很多具体领域和操作层面，仍需要结合审判实践作出进一步的细化。这既为配套法规留出了空间，也对人民法院的司法智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解决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所依据的规则供给不足的问题，及时总结提炼审判实践经验，加快制定和完善与生态环境法典相配套的司法解释，以统一裁判尺度，必将成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当前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

贯彻落实好生态环境法典，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人民法院应当以此为契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扎实做好生态环境法典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加快健全符合法典精神和实践需求的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相关业务庭室的法官和相关人员，都应以法典为准则提高自己的审判能力和相关业务水平，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以推动形成协同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大格局，积极参与和推动相关配套法规、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确保生态环境法典的各项规定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春回大地，万象更新。2026年3月12日，承载着亿万人民期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一座里程碑，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进入了一个体系化、法治化的新阶段。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法典的公布，不仅为国家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更为人民法院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注入了强大的制度动力，提供了清晰的法律准则。

生态环境司法是解决生态环境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专业化审判机制则是提升生态环境司法质效、守护绿水青山的关键抓手。生态环境法典立足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需求，在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机制建设方面作出系统部署，其中关于司法保障、审判工作、制度完善、部门协同、责任追究的五项核心规定，为人民法院推进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路径，是人民法院依法履职的行动指南。

法典明确了国家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建设的坚定立场。法典明确规定，国家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建设。这一规定从国家

“闺女，你这话讲得在理……”

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张长海



图为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九重人民法庭庭长杨泓(中)到当事人的仓库中做调解工作。张长海 摄

“王某今天把第一期的3000元赔偿款转过来了，挺准时的。谢谢你，杨庭长。”前不久，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九重人民法庭庭长杨泓收到了李某发来的短信。

“好的，后期有什么问题可随时跟我联系！”杨泓在回复了李某的短信后，立即向王某的家属赵某发出信息，表示点赞和肯定。

2024年10月18日，王某到李某家收购玉米。

装车完毕后，因对重量有疑问，二人一起到邻镇另一粮食收购点过磅。随后，因王某没有现金支付，李某遂乘坐王某的机动三轮车到其家中取卖粮款。行驶途中在转弯时，因车速过快侧翻导致李某受伤，后送往医院救治，诊断为腰部有三处骨折，右侧第10根肋骨骨折。

事故发生后，王某向医院交了1000元医疗费用。李某出院后，因双方就赔偿一事无法达成协议，2025年10月16日，李某将王某及其妻子赵某诉至淅川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20000元。九重法庭受理后，考虑到涉及乡邻关系，且数额不大，庭长杨泓决定调解优先，以调为重。

“我人受伤住院，家人去商量，他们不但不赔，还说我‘讹’人，险些打起架来。”“你自己要换地方去过磅，非要搭乘我们的三轮车，好心帮忙了，还嫌‘讹’钱……”次日，双方在进行调解时闹得不可开交。杨泓见双方情绪激动，在劝说无效后，决定先深入了解情况，再分头调解。

一方是粮店老板，一方是离任的村干部，事实基本清楚，双方对赔偿数额不是很在意，只是不愿意主动低头认错。恼的是“气”，争的是“理”，气不消理难顺。在经过一天多的走访，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见证人等的叙述后，杨泓得出了结论。

在走访中，杨泓发现王某的妻子赵某没参与其中，李某却将其列为共同被告，她决定先从这一环节入手。“李某，整个事情从收购、过磅到你乘车受伤，赵某是否参与了此事？”“没有。”“既然没有，你为什么要把赵某列为共同

被告？”“因为王某的妻子赵某在家说了算，为了好要钱，所以将其一起告了。”“人家没参与其中，不是具体当事人，不能为了好要钱而将赵某起诉，你这样做只会激化矛盾……”经过一番耐心沟通解释后，李某终于同意撤回对赵某的起诉。

“虽然是好心让其搭乘，但毕竟因王某操作不当造成伤害。当然，这其中李某也有责任，承担一定的合理费用是应该的。况且，李某年事已高，收入有限，站在乡邻角度，是不是也应该‘帮衬’些呢？”另外，李某将你列为共同被告是不合理的，我们已让他撤回了对你的起诉……”杨泓将工作重点放在了赵某的身上。

“闺女，你这话讲得在理，听着暖心，俺‘爱’听！就冲这，我们同意给他赔偿。”在第三次调解中，赵某紧紧握住杨泓的手说：“机动三轮车不能载人，你为了图方便非要搭乘王某的车。况且在乘坐过程中，你没有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也有责任。作为乡邻，都退让一步，实质产生的有关费用让王某赔偿给你，怎么样？”杨泓与李某聊起了家常。

经过不懈努力，王某当场支付给李某卖粮款后，李某与王某自愿达成协议：在前期已支付1000元医疗费用的基础上，分两批次分别支付李某的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共计7300元。随后，法庭当场制作了调解书，双方签字确认。

“邻里纠纷无小事，争的是‘理’，化解的是矛盾，守护的是人心。只有用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工作，才能真正解开‘法结’、化解‘心结’，让司法服务真正走进群众心里。”杨泓说。

胜数。面对全无书面凭证的劳资纠纷，她耐心倾听、全力协助讨薪；遇上因家庭矛盾奔波完全不懂法律程序的当事人，她细致讲解、全程陪伴帮扶；碰到材料不全无法立案的群众，她一次性告知、全程指导，避免“多头跑、反复跑”。在日常工作中，俞月明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却始终以为“为民服务、为民便捷”的初心，在方寸窗口间，用耐心、细心和责任心，化解群众的急难愁盼。

“老百姓来社会治理中心，不是为‘打官司’，只是想找个地方‘说理’，我们不能因为他们没有诉状，就把人挡在门外。”这是俞月明常挂在嘴边的话，更是她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初心。

俞月明为了让服务更规范、更高效，还结合工作经验，总结出“先接收、再登记、后分流、勤跟进”的工作方法，细化调解分流全流程标准，明确各类纠纷分流口径、对接节点，既规范了窗口受理流程，又打通了分流调解的堵点。俞月明以贴心高效的服务，让方寸“和合窗”真正成为化解矛盾、服务群众、传递温情的连心窗，更让以和为贵、以聚合力、以法便民的理念深入人心。

有人问她，天天处理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不烦吗？俞月明笑着回应：“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窗口虽小，却连着万家民心。”



“窗口虽小，却连着万家民心”

黄江南 杨姝宁



图为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干警俞月明(左三)帮助当事人梳理诉讼请求。杨姝宁 摄

乍暖还寒，浙江省三门县社会治理中心(综治中心)的大厅里，来来往往的群众提着行囊步履匆匆。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常驻综治中心的干警俞月明正低头整理着当天的材料，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打破了窗口的平静。

“同志，你得帮帮我们！”俞月明抬头看去，几个穿着工装的手艺人站在窗口前，为首的手艺人皮肤黝黑，手里攥着手帕，指节因为用力而泛白。身后的几名工友同样神色焦虑，显然

是刚从工地直奔而来。

说话的王某是名钢筋工。他和几个同乡在县城一处工地干了一年，眼看着要过年了，老板却玩起了“失联”。电话虽能打通，但一提工资就百般推诿，今天推明天，明天推后天，眼看着快把小年都推过去了，辛苦钱依旧没有着落。

“我们没签合同，也没有工资条，就手里几条欠条，还有这个……”王某从兜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纸片，上面歪歪扭扭记着几个数

字，“这是我自己的工时，也不知道管不管用。跑了劳动局，人家说没合同没法立案；想打官司，可我们连诉状都不会写，这大过年的，总不能空手回家吧？”

看着几位工人焦灼的神情，俞月明没有丝毫犹豫，立刻将他们请到调解中心等候区，先递上热水安抚情绪，并逐人逐项核实务工事实、欠薪金额、工程地点、负责人信息。在确认仅有微信记录和联系电话后，她紧扣以和为贵、以聚合力、以法便民的理念，当场作出判断：先行受理、立即调解、现场连线。

一边快速完成口头登记、精准录入解纷台账，一边当场联系人民调解员，同步案件情况、诉求重点。在征得工人同意后，俞月明与调解员俞玉棠、丁柳柳一起，当场拨通欠薪老板的电话，讲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与后果，又从情理道义讲到春节民生保障，从个人信用底线讲到社会责任，耐心劝说、积极协商。

经过一天的反复调解，老板从推诿拖延，到逐步松口，再到最终同意支付欠薪。当天傍晚，老板专程赶到社会治理中心，与工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并承诺几日后将拖欠工资全额支付到位。几天后，拿到工资的几位工人特意回到窗口，紧紧握着俞月明的手反复道谢，眼中满是感激。

这样的暖心故事，在俞月明的工作中数不